附件4

任教（工作）经历及同意报考证明

湘潭市岳塘区教育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担任 学段 学科教学工作，共 年。同意该同志参加2023年岳塘区公开选调和招聘（长郡湘潭高新实验学校和长郡湘潭高新实验小学）中小学教师。

考生所在单位（公章） 考生所在教育行政主管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 单位联系电话：

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

注：仅限于报考B类岗位的考生，如在现单位任教不足三年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工作单位的《任教（工作）经历证明》。